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668号

罪犯朱德才，男，1996年6月8日出生，户籍地贵州省凤冈县，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0日作出（2016）闽0481刑初4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德才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16年5月5日起至2027年5月4日止）。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5日作出（2019）闽07刑更16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11月25日作出（2021）闽07刑更15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自2016年5月5日起至2026年4月4日止），裁定送达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5年7月至2016年2月期间，朱德才在明知被害人马某某为在校小学生，系幼女的情况下，先后九次利用被害人马某某熟睡之机，强行与被害人马某某发生性关系，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朱德才对被害人马某某实施猥亵行为，其行为已构成猥亵儿童罪。

罪犯朱德才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685.2分，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015分。截止至2023年6月获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

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分，按规定无需延长间隔期（2022年1月18日违反各类教育活动扣1分；2022年11月18日违反作息管理规定扣1分；2022年12月8日向民警陈述回答问题时行为动作不规范，情节轻微扣1分）。

该犯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朱德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德才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669号

罪犯柳方清，男，1982年11月17日出生于福建省浦城县，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10年7月22日被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因吸毒于2012年3月13日被浦城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一千九百元，并责令社区戒毒；因吸毒于2012年4月9日被浦城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罚款一千九百元；因吸毒于2012年4月20日被浦城县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8日作出（2021）闽0722刑初1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方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21年7月2日起至2024年7月1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21年4月26日凌晨，被告人柳方清因琐事故意伤害他人，致一人重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

罪犯柳方清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起始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803.5分，截止至2023年6月获表扬3次。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柳方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方清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670号

罪犯郑键铭，男，1998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无业。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5日作出(2021)闽0181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键铭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预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期自2020年9月29日起至2024年7月2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20年07月起，被告人郑键铭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21.0394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

罪犯郑键铭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起始期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683分，截止至2023年6月获表扬4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键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键铭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671号

罪犯黄信威，男，2002年12月23日出生于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汉族，高中文化，捕前系务农。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0日作出(2021)闽0722刑初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信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期自2021年7月7日起至2024年7月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21年3月起，被告人黄信威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互相分工配合，采用虚构事实的方式，通过网络骗取他人财物共计186685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

罪犯黄信威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起始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835.1分。截止至2023年6月获表扬3次。

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按规定无需延长间隔期（2022年10月1日，因值星员履职不到位扣3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0元，本次减刑向浦城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5000元，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信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信威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672号

罪犯苏文炎，男，1988年11月22日出生于福建省顺昌县，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5日作出（2022）闽0721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文炎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期自2022年3月2日起至2024年3月1日止）。现属考察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9年3月至2020年6月，被告人苏文炎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活动，仍提供银行账户帮助支付结算金额共计人民币六亿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罪犯苏文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起始期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139分。截止2023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按规定无需延长间隔期。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苏文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文炎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673号

罪犯洪鼎海，男，1986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闽清县，捕前系无业。因盗窃罪于2006年12月14日被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因贩卖毒品罪于2011年8月27日被福建省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2012年3月2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一监区三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6日作出（2013）榕刑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鼎海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3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152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审判决，发回重审。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5日作出（2015）榕刑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鼎海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5日作出（2017）闽刑终1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10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期自2012年8月17日起至2027年8月16日止）。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作出（2021）闽07刑更15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裁定送达时间为2021年11月27日（刑期自2012年8月17日起至2027年2月16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 2012年5月至2012年6月5日期间，洪鼎海伙同他人违反国家毒品管理法规，贩卖、运输毒品甲基苯丙胺1029.85克，其行为已构成贩卖、运输毒品罪。

罪犯洪鼎海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091.3分，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391.1分。截止至2023年6月获得表扬5次。

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分2分，按规定无需延长间隔期（2022年5月29日因夜间教育期间从事与教育现场无关活动，扣2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洪鼎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鼎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674号

罪犯刘桂深，男，1986年3月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住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捕前系无业。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一监区三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7日作出（2012）宁刑初字第7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桂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35349.17元（未扣除已赔偿的139000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0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171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3日作出（2016）闽刑更326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改为七年（刑期自2016年6月3日起至2034年7月2日止）。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2018）闽07刑更20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七年不变；于2021年4月23日作出（2021）闽07刑更5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刑期自2016年6月3日起至2033年2月15日止）。裁定送达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刘桂深等人为争强斗狠，伙同他人持械殴打他人，致一人死亡，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

罪犯刘桂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476分，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936分。截止至2023年6月获表扬6次。

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按规定无需延长间隔期（2021年9月12日因未按规定保管劳动工具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桂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桂深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675号

罪犯陈友亮，男，1986年11月9日出生于福建省连江县，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曾因贩卖毒品罪于2009年12月29日被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2010年3月1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三监区七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3日作出（2014）榕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友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4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253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对陈友亮的刑事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3月23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2日作出（2020）闽刑更311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裁定书送达时间为2020年11月3日（刑期自2020年10月22日起至2042年10月21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3年3月至7月期间，陈友亮受他人纠集，共同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3002克，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

罪犯陈友亮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考核期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考核积分4668.5分，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906.5分。截止至2023年6月获表扬8次。

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按规定无需延长间隔期（2021年6月28日因在劳动过程中打赤脚，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3000元，本次通过监狱代扣向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51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16745.18元，月均消费452.57元，帐户可用余额16082.91元（本次代扣15100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友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友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676号

罪犯肖毅明，男，1999年1月25日出生于福建省将乐县，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三监区七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2021）闽0428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毅明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期自2021年5月15日起至2026年11月14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犯罪事实：被告人肖毅明以组织他人偷越国境为目的，拉拢、组织他人偷越国境，其行为已构成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被告人肖毅明违反我国国境管理法规，结伙或单独偷越国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偷越国境罪。

罪犯肖毅明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起始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883.8分，截止至2023年6月获表扬3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0元，本次通过监狱代扣向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20000元，已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肖毅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毅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677号

罪犯林柱，男，1989年9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闽侯县，捕前无业。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三监区八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4日作出(2014)榕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柱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26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闽刑更384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裁定书送达时间为2018年12月29日（刑期自2018年12月20日起至2040年12月19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3年5月，林柱违反国家禁毒法规，非法持有甲基苯丙胺1076.45克、氯胺酮14.22克，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

罪犯林柱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考核期2018年8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考核积分6361.8分，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考核积分5831.8分。截止至2023年6月获表扬7次，物质奖励3次。

考核期内违规13次，累计扣364分，已按规定延长间隔期（2018年12月17日因在夜间教育收看新闻联播期间吸烟，扣10分；2019年5月9日因利用原辅料干私活，扣10分；2019年5月17日因不按规定整理号房公共内务卫生，扣10分；2019年6月9日因干私活，扣20分；2019年6月30日因不按规定看电视擅自开闭选台，扣15分；2019年7月4日因殴打他犯，扣90分；2019年9月8日因推搡他犯，扣30分；2019年12月4日因与他犯发生争吵，不听劝止，扣25分；2019年12月16日因推搡他犯，扣40分；2020年2月15日因未按规定上交集中保管机配件，扣10分；2021年3月23日因与他犯打架斗殴行为，扣100分；2022年7月4日因正课教育期间长时间低头，扣2分；2022年10月3日因正课教育期间长时间低头，扣2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5000元，本次通过监狱代扣向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4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柱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678号

罪犯杨克祥，男，1974年6月8日出生于福建省古田县，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三监区八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1年5月22日作出(2001)宁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克祥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5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1年8月8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28日作出（2008）闽刑执字第218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刑期自2008年4月28日起至2028年4月27日止）。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7日作出（2012）南刑执字第149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于2015年9月17日作出（2015）南刑执字第17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于2018年4月20日作出（2018）闽07刑更6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于2021年4月23日作出（2021）闽07刑更5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裁定送达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刑期自2008年4月28日起至2025年3月12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杨克祥在1999年11月至2000年5月期间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一起，勒索现金3900元，以暴力手段抢劫他人财物四起，劫取现金1995元，敲诈勒索他人一起，勒索现金2000元，其行为分别构成抢劫罪、绑架罪、敲诈勒索罪。

罪犯杨克祥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151分，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761分，截止至2023年6月获表扬5次。

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40分，按规定无需延长间隔期（2021年7月15日推搡他人，扣4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13600元，本次通过监狱代扣向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6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8881.16元，月均消费296.04元，帐户可用余额7729.34元（本次代扣68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克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克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679号

罪犯钱威，男，1995年6月23日出生于南平市延平区，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三监区九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2日作出（2021）闽0702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威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66932.47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21年6月18日起至2024年6月2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间，被告人钱威伙同他人，为赌博平台提供上下分服务。截止案发，钱威帮助赌博平台收取赌资共计人民币1026430.81元，非法获利243025.16元。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

罪犯钱威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起始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963.5分，截止至2023年6月考核累计获得表扬3次。

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按规定无需延长间隔期（2021年12月1日因违反着装管理规定（敞胸）扣1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0元，本次通过监狱代扣向南平中院缴纳人民币63467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钱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威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680号

罪犯马海涛，男，1972年10月13日出生于四川省武胜县，回族，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三监区九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8日作出（2015）晋刑初字第3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海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26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刑罚，于2023年5月31日调入福建省建阳监狱。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9日作出（2018）闽07刑更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2019）闽07刑更20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1月25日作出（2021）闽07刑更14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裁定书送达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刑期自2015年1月28日起至2024年5月12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5年1月27日，马海涛违反国家禁毒法律法规，明知甲基苯丙胺是毒品仍非法进行贩卖，数量达30.08克；明知海洛因是毒品仍进行贩卖，数量达4.98克，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

罪犯马海涛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396.5分，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931分，截止至2023年6月考核累计获得表扬4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马海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海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681号

罪犯陈明顺，男，1971年11月13日出生于福州市长乐区，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个体。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六监区十六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日作出（2018）闽0104刑初730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陈明顺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八十万元人民币；责令继续退出、退赔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24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18年8月18日起至2026年8月17日止）。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7日作出（2022）闽07刑更11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裁定送达之日为2022年2月22日（刑期自2018年8月18日起至2026年4月2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0年至2012年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期间，陈明顺与时任福州市仓山区贸发局市场科科长的林植森共谋，利用林植森职务便利，以陈明顺所经营的福州市仓新永信生活电器店的名义利用虚假材料骗领补贴款，共计骗取国家补贴款17018667.3元人民币，陈明顺从中获利人民币400多万元，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

罪犯陈明顺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278分，获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3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760分。

考核期内违规一次，累计扣3分，按规定无需延长间隔期（2022年1月21日因对违规行为不劝止，不报告扣3分）。

原判财产刑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63795.84元，本次通过监狱代扣向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778.49元，月均消费179.93元，账户可用余额2104.87元（本次代扣2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明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明顺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682号

罪犯王建文，男，1966年9月6日出生于福建省福州市，汉族，中专文化，捕前系个体。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六监区十八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16日作出（2008）榕刑初字第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王建文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75445.28元（已缴纳11万元人民币）。原被告均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30日作出（2008）闽刑终字第51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月14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16日作出（2012）闽刑执字第11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刑期自2012年1月16日起至2032年1月15日止）。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9日作出（2014）南刑执字第61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于2016年7月28日作出（2016）闽07刑更第148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2018）闽07刑更210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于2021年4月23日作出（2021）闽07刑更5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裁定书送达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刑期自2012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9月1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该犯因在其家后院挖山一事与被害人发生纠纷，2006年6月12日上午，被害人前往该犯家，与该犯理论发生争执扭打，在扭打过程中，该犯持刀捅刺被害人，致其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

罪犯王建文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237.8分，获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732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62000元，本次通过监狱代扣向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3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5484.31元，月均消费182.81元，帐户可用余额4407.14元（本次代扣38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建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文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683号

罪犯王友彬，男，1977年9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州市鼓楼区，捕前系无业。2009年7月因贩卖毒品罪被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1年6月16日刑满释放。2013年12月3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同年12月16日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系累犯、毒品再犯、艾滋病犯。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艾感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7日作出（2015）鼓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友彬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与未执行的余刑二个月零十一天，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3月12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期自2014年9月5日起至2029年9月4日止）。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7日作出（2017）闽07刑更8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6月18日作出（2019）闽07刑更8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8月13日作出（2021）闽07刑更97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裁定书送达时间为2021年8月14日（刑期自2014年9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4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4年9月4日，王友彬明知是毒品而予以贩卖，其中甲基苯丙胺55.45克，海洛因7.15克，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

罪犯王友彬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服从管教；参加思想、文化教育；因该犯是艾感犯，未参加生产劳动。该犯在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860分，获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9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26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友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友彬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684号

罪犯程道辉，男，汉族，1969年5月22日出生于福建省福州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系艾滋病犯。2011年6月23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2011年8月1日，因病（艾滋病）被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艾感监区服刑。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4日作出（2014）长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道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八千元，退出犯罪所得人民币2290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1日作出（2014）榕刑终字第2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4月10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期自2013年11月19日起至2028年11月18日止）。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8日作出（2016）闽07刑更9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2018年3月20日作出（2018）闽07刑更47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闽07刑更22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闽07刑更17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裁定书送达时间为2021年12月28日（刑期自2013年11月19日起至2026年6月1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2日作出（2021）闽01刑监3号再审决定，决定对上诉人程道辉犯贩卖毒品罪一案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7日作出（2021）闽01刑再5号刑事裁定，以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作出撤销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榕刑终字第249号刑事裁定及长乐市人民法院（2014）长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发回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重审。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5日作出（2022）闽0112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道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八千元；与前罪故意伤害罪剩余刑期十三年四个月零七天，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没收财产八千元（已缴纳），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9日作出（2023）闽01刑终5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11月19日起至2032年11月17日止）。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程道辉2013年1至2月间，在福州市鼓楼区白马北路芍园里34号2号楼楼下，多次贩卖毒品海洛因共计43.03克、甲基苯丙胺16.07克，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

罪犯程道辉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能遵守监规，服从管教；参加思想、文化教育，成绩良好；因该犯是艾滋病犯，未参加生产劳动。该犯于2014年4月至2016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16.2分，2015年度被评为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14年12月28日因传递物品被扣2分）；2016年3月至2017年11月共获考核积分2080分，获表扬4次；2017年12月至2019年9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600分，间隔期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获考核积分2100分，获表扬4个；2019年10月至2021年7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490分，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7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190分，获表扬4次。2020年5月28日因违反生活规范，扣10分。该犯自入监以来共获得考核积分（折算后）100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在本案再审前，该犯在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减刑4次、共减刑二年五个月，但再审裁定已改变原判决，该犯原减刑裁定已自动失效，鉴于该犯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道辉重新判决之前裁定减去的刑期二年五个月予以折抵二年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717号

罪犯张瑞麟，男，1982年12月10日出生于福建省闽侯县，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2年3月5日被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刑罚执行期间又犯故意伤害罪，于2002年8月13日被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六年，2007年9月12日刑满释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8年11月6日被闽侯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2019年7月1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1日作出（2020）闽0121刑初3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瑞麟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犯非法入侵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万元，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共计278600元。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闽01刑终9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19年11月14日起至2037年11月13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09年间，被告人张瑞麟参加他人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有组织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其行为已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纠集他人在公共场所持械聚众斗殴，已构成聚众斗殴罪；纠集多人多次随意殴打他人，辱骂、恐吓他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以火药为动力的非军用枪支一支，已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强行索取他人财物，已构成敲诈勒索罪；伙同他人盗采河沙，已构成非法采矿罪；伙同他人开设赌场，并从中抽头渔利，已构成开设赌场罪；伙同他人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已构成妨害公务罪；伙同他人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已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

罪犯张瑞麟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起始期2021年2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083分，截止至2023年6月获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

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2022年4月20日违反教育现场纪律扣2分。）。

该犯原判财产刑判项已缴纳0元。本次通过监狱代扣向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5660.22元，月均消费188.67元，帐户可用余额3946.23元（本次代扣3000元）。

该犯系累犯、涉黑犯罪罪犯，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瑞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瑞麟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718号

罪犯曹晓聪，男，1988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住福建省连城县。捕前系个体。2012年1月4日因犯盗窃罪被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一监区三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2日作出（2019）闽0102刑初4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晓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2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19年2月12日起至2024年8月11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 2017年12月19日至2018年1月13日，曹晓聪伙同他人组成以曹晓聪为首的恶势力团伙，多次实施犯罪活动，曹晓聪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高额利息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金额达人民币38368元，又多次以变卖车辆相要挟向他人索取财物，金额达人民币84019元，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敲诈勒索罪。

罪犯曹晓聪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起始期2019年12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考核积分4345分，截止至2023年6月获得表扬7次。

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分10分，按规定无需延长间隔期（2020年1月3日因出收工过程中未认真遵守相关队列规范要求，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曹晓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晓聪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